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Fuzh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 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39-GXFZ

招标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19
一、总则 2	22
二、招标文件 2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2	24
四、开标 2	29
五、资格审查 3	30
六、评标 3	30
七、评标结果 3	33
八、中标和合同 3	33
九、其他事项 3	34
十、适用法律 3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39-GXF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39-GXF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TTZC2025-G3-00693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Y56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Y5600000.00元);

采购需求: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活鱼等生鲜肉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年(2025年9月-2027年8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

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 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 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 回复。)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2、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

联系方式: 黄可华, 0775-4632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凯旋国际 5 幢-1 层 5-10 号

联系方式: 0775-422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封美格

电 话: 0775-4222628

4.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

联系电话: 0775-4721505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活鱼等生鲜肉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

配送服务期: 2年(2025年9月-2027年8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执行标准

食品名称	执行标准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 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大米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 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 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
	储存的 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
	日期、保质期、

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 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 三。保 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 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所供应的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 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所供应的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 求。 花生油、调 和油 (4)所供应的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所供应的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 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 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 数量的货 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 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 质无异 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 无危害人体健康 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 肉精等禁用物质。 猪肉、牛肉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 等 生鲜 品安 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 肉 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 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1、采购需求

调味品、干杂

货食品等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 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 格证明。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新鲜鸡鸭类: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

(2)鲜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 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 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鸡鸭肉、活 鱼 等

- (3)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 到鱼鳞 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豆制品,奶制品等

▲2、质量要求

-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

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 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3)奶制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1、采购需求

-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 采用当 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蔬菜类

-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 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 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 件退货或换货。
 - (3)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1、采购需求

-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具有 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糕点类、粉类

-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三、商务条款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

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须企业建立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 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 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 承担。
-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7、中标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二) 供应价格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 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 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 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 ≤ 100% (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 15 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 7 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覃塘农贸市场、贵港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覃塘百信超市、好易农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市场询价(每次学校采购代表询价须从中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市场进行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

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 $100 \times 0.97 \times 10=970$ 元)。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四)交货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

(五) 配送服务要求

-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 学校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 (1)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在贵港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 地或批发代理。
- (2)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 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 (3)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 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 (一)中标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且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生产基地或有较固定的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 渠道及符合要求的分拣、仓储场所。
- (二)要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的专用的足够的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 (三)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必须建设全链条溯源与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养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加工到运输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配送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

任。

-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 货物保质 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 4、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 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 文件和合 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 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 11、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 (5)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6)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 法律责任。
-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 方均无责任。

(五)安全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 准。
- 2、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 法要求。 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 换货。出现 1 次含 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 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 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6、安全监管要求: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

进货查验 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 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 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 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六)物料的验收

-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 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玲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 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 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 同。
-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2年(2025年9月-2027年8月,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2、监督办法:定期对配送供应商进行测评,每月由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有两次低于80%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 3、退出机制:供应商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供货合同;食材价格虚高、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约谈后仍重复出现的终止供货合同;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的终止合同。食材供应商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5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II the What I bring to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L- II for al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日存在党员四日日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39-GXFZ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
	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
2	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备相应有效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及费用:
	3	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率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5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
		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
	C	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
	6	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
7	7	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
	1	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8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日 9 时 00 分截标
	0	开标地点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招标前准备:
10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招标,自行承担招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
	10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10	担。
		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
		户服务进行咨询。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
	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
	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响应
	文件撤回。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采购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资金。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叁仟元
	整(¥53000.00元)。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 2116711109100272457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16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
17	制作的印章(含电子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

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定义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10.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 本项目可将部分非主体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八) 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3.1.2 电子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3.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 3.3 投标人提交的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3.5公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3.6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招标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3.8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9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0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1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公开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 (4)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且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7)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5)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 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注: 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 (2) 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项目具体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文件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否则其招标无效。
-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招标无效。
- (4)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 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招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括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六)、公开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公开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 8.1 招标响应文件的封装
- 8.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8.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2.1 所有公开投标文件应于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8.2.2公开投标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 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 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的方式

2.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u>综合评分法</u>,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 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四)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二)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 (五)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 第一的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 2116711109100272457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履约能力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计算: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 (4)根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评定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分因素

1、价格分…………20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评标报价(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率)/某投标人评审报价(折扣率)×20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20分

- 一档(4分):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60分钟;
- 二档(8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5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 **三档(12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40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 四档(16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10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 五档(20分): 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 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 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 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 应迅速,不超过5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20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 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 素。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

3、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15分)15分

- 一档(3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 二档(6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 三档(9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 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 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 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有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合理。

4、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15分

- 一档(3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6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 二档(6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5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 三档(9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5 分): 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5、管理制度分(满分5分) -------5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等。

- 一档(0.5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 二档(1.5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 三档(3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5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冷藏厢式配送车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3分,每增加1辆普通货车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 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 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7、拟投入人员(满分6分) -------6分

1、投标人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4人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加4分,满分 6分;

注: 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 拟投入配送司机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8、经营场所(满分7分)7分

- ①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固定加工场所)1000平方以下的得1分,具有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
 - ②经营场所或分拣储备场地配备100立方米及以上冷库的加2分;
 - ③投标人在经营场所内拥有肉类、农残检测室,具备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证书的加2分。
- (注: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可累加计算,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①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3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②分拣储备场地、办公区域现场照片、③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④需提供检测室的照片及设备照片和设备购买发票)

9、《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3分)3分

- 一档: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 二档: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
 - ②最高赔付金额500~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2分;
 -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

10、业绩分(满分3分) -----------3分

投标人 2022年 1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食品供应服务业绩的 【无不良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加分】,每个得 1分,最多得3分。总得分=1+2+3+4+5+6+7+8+9+10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 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原 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原

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注: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u>(项目名称)</u>的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同意合同折扣率为 %。
- 二、甲方食堂所用食材或货物由乙方提供,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 三、货物参考单价:
- 1.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 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 15 日,果蔬类 定价周期为 7 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 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覃塘农贸市场、贵港三合市场、 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覃塘百信超市、 好易农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市场询价(每次学校采购代表询价须从中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市场进行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 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 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 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即当期某食材 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 四、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 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 1、监督办法:定期对配送供应商进行测评,每月由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有两次低于80%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 2、退出机制:供应商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供货合同;食材价格虚高、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约谈后仍重复出现的终止供货合同;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的终止合同。食材供应商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5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

活动。

六、交货方式: 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的数量报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 原提供的 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结算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 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 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 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八、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天作出 书面报告 通知乙方,由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双方 不达成修改协议,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 十、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采购 代理机构执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t					
合计大写金额	: 仟佰拾万仟佰	百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驱	企 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l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发盖章 :	采购人或受持	 毛机构的意	意见 (盖章	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请填写)	
投标文件名称: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_
投标人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 (4)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且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7)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5)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 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注: 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3.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H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	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u>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u>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值	分证号码	:			
系_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	比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т.	- 7 从11 日 亚7000时 午 久 小 11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商务及其它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尔: 号:		
项号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商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位	代表人具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投标。	人公章:				_	
年	月	H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_15、服务能力证明(四	E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	点情况表);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提供供应商或其分	.提供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 支机构或其服务机构的营业 务机构的,提供授权书或服	2执照扫描件; (如有)	
		是人签字:	

 TT V T VI TH T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 (2) 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项目具体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3. 项目具体实施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扩充填写。
--	----	----------	-------------------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坟 怀八盍公草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	(进措施;	

四、	报价文件格式
----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_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	称):				
根据	贵方为		页目的招标公告	后/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	号:),签字作	大表	(全名)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	き投标人	(投
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	术文件、报价	文件壹套。			
据此	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	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包括信	冬 改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全部	邓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
已经了解	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	有依法进行询问	可、质疑、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第	ほ道和要 しゅう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求。						
2. 投	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	进行了充分的	沟通,完全理解	解并接受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	和要求,
对招标文	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	异议。				
3. 本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E	日(自然日)。			
4. 如	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	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接	"招标文件"及	及政府采
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	义务。				
5. 投	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	与投标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资料	斗 。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邮编: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	职务:			
投标人名	称(公章):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В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次日編 5: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大 宗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			
	投标折扣率:%				
	配送服务期: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 ≤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 15 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 7 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 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覃塘农贸市场、贵港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覃塘百信超市、 好易农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市场询价(每次学校采购代表询价须从中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市场进行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 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 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 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
- 注: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公章):	<u></u>
投怀人(公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